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課程「社工 45 學分班（第一期）」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與錄取名額：

- (一)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對社會工作領域有興趣或在職從事長期照護、安置輔導機構實務工作者。
- (二)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欲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者或成為符合資格社會工作人員者（請參考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資格）。
- (三)錄取名額：每班 60 人，額滿為止（20 人即開班，未滿 20 人保留開班與否權利）。

三、本期開設課程科目：

期別	科目	學分	期別	科目	學分
第一期 12 學分	社會工作概論	3	第三期 12 學分	社會福利行政	3
	社會工作倫理	3	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
	社會個案工作	3		社會心理學	3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	方案設計與評估	3
第二期 12 學分	社區工作	3	第四期 9 學分	社會工作研究方法	3
	社會團體工作	3		社會工作管理	3
	社會學	3		社會統計	3
	心理學	3			
總計		45 學分			

四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第一期：預計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9 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五、上課方式及地點：

- (一)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 24 小時隨時隨地可至本校網路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，除了每科各安排 54 講網路線上課程外，另有安排 8 小時實體面授課程（排定 2 次，面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均安排在假日上課，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- (二)實體面授地點：
南部—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）
東部—台東市 或 台東縣關山鎮 或 台東縣成功鎮，三擇一。
如因防疫需要，將採線上直播方式面授上課。
- (三)每上完二期課程，即安排社會工作實習或社會福利實習，各 200 小時。

※以上課程內容、時間及場地等，本校保留調整、變更之權利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本課程每學分 2,000 元，雜費 300 元，單科學分費為 6,300 元，4 科全修費用為 25,200 元，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- (二) 確定開課後，另行通知繳費方式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分證明書領取辦法：本學分班課程缺席時數達 1/3 以上將無法拿到學分證明書；於本課程結束後一個月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(二) 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：
 1. 因故未開班或未達開班人數，全額退費。
 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3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，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 所有課程之書籍費由學員自費。